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99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95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2日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，本人或配偶發生生育事實，請依下列原則請領保險生育給付或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：

（一）男性考試錄取人員：

1、配偶為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：應由配偶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支生育給付，如配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低時，得檢附相關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補助。

2、配偶非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：得依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生育補助。



(二)女性考試錄取人員：

- 1、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適用對象（按：勞保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）：僅得依勞保請領勞保生育給付。
- 2、國民年金（以下簡稱國保）適用對象（滿25歲之人員即應參加國保）：訓練人員依國民年金法請領生育給付後，如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。
- 3、同時為勞保及國保適用對象：應就勞保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，選擇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，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；如選擇國保生育給付者，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。
- 4、非勞保及國保適用對象：得依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生育補助。

三、103年度起未占缺訓練人員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8條規定，得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述規定，於訓練計畫訂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